

## 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：交通工具改設座架

某甲所有車輛，汽缸總排氣量 1,599CC，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，每年使用牌照稅為 2,700 元，嗣擅自加裝後排座椅變更為自用小客貨車，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使用公共道路為警方查獲。

分析：1. 本案之自用小貨車變更改用途為自用小客貨車，警方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18 條第 1 項舉發（交通工具改設座架），因未向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，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規定，因變更後之小客貨車種之稅額 7,120 元高於變更前小貨車種稅額，視為移用使用牌照。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

2. 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，核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裁罰競合，因裁罰金額依使用牌照法第 31 條裁處全年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大於 9,600 元，裁處管轄權屬稅捐機關，免由公路監理機關處罰，惟其他種類行政罰，仍應由公路監理機關裁處。

說明：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暨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800421748 號函規定，依變更後小客貨車全年應納稅額 7,120 元裁處 2 倍罰鍰計 1 萬 4,240 元。

及房屋稅條例違章部分，另案裁處。